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俞小莉）

本人作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 2021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俞小莉	8	0	8	0	0	否	5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相关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本人认为，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01月0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2021年02月0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2021年03月0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2021年04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	明确同意		

		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0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 2020 年度衍生品交易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明确同意
2021 年 07 月 1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控股子公司绍兴毅诚电机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2021 年 08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明确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审阅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了解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及时把控审计工作进展。

（二）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通过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重要投资事项，了解并探讨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和战略投资事项进行研究，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三）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利用到公司参加股东大会及不定期走访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同时，本人积极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对于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都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其他工作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不断加强学习，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贡献应有的作用。最后，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小莉

2022年4月21日